

有偿“转评赞”传播虚假信息流量造假

四被告操纵“网络水军”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定赔偿100万充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林蔡波 冷美霞

组织“水军”为影视剧、网络游戏等转发、评论、点赞造热度；给直播间安排观看和点赞；通过投诉举报删除负面评价……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操纵“网络水军”传播虚假信息的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当庭判令杨某某、某传媒公司、某网络公司、某科技公司删除已发布的虚假信息、注销“网络水军”虚假账号1200余个，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本金100万元。

据悉，95后男子杨某某通过其实际操控的杭州某文化传媒等3家公司，专门组织“网络水军”，在未核实发布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开展有偿“转评赞”“直发”“投诉举报”等业务。去年9月，杨某某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刑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又针对上述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网络时代‘人人都有麦克风’，但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当网络虚假信息与流量造假泛滥，我们面临的不仅是企业之痛、市场之痛，更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侵蚀，侵害网络空间社会信任，破坏公平竞争环境。对流量造假与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必须予以严厉谴责和法律制裁，绝不能让虚假信息成为网络经济中盛行的‘潜规则’。”杭州互联网法院院长陈增宝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说。

操纵水军养号1200多个

滨江区检察院调查发现，2021年至2022年5月，杨某某利用其注册的多家公司研发的平台，招募数量庞大的兼职人员充当“网络水军”，并通过操纵“网络水军”“养号”等方式，开展有偿“转评赞”“直发”“投诉举报”等业务，即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对客户指定的影视作品，网络视频、游戏作品、商品的宣发等正面点赞、转发、评论，按客户要求的相关网络平台发布关于特定作品、商品的具体内容等提升热度，在信息发布平台投诉举报删帖以降低针对特定作品、商品的负面信息热度。

统计，杨某某等共“养号”1200余个，完成“转评赞”“直发”任务24万余条，任务金额合计896万余元；完成“投诉举报”任务1200余条，任务金额合计19万余元。

某传媒公司、杨某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有偿提供刷帖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已被刑事判

决认定构成非法经营罪。公司被判罚金10万元，杨某某获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4万元。

滨江区检察院认为，网络信息是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之一，网络信息的真实、可信是构建清明网络空间的重要内容。四被告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开展有偿“转评赞”“直发”“投诉举报”等业务，系流量造假，通过发布和删除信息干预信息呈现以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属于传播网络虚假信息的行为，破坏了网络生态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了广大网络用户的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由于杨某某等造成的损失和获益金额难以直接量化测算，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四被告发布任务的数量和金额、主观过错和恶意程度、侵权持续时间、社会影响、已受刑事处罚等因素，根据网络生态破坏的情况和程度，考虑治理和修复相关损害所需的费用，酌情确定损害赔偿金100万元。

庭审过程中，四被告明确表示已认识到自身错误，向社会公众致歉，并愿意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责任。

明确虚假信息认定标准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四被告的行为扰乱了网络舆论环境和互联网信息管理秩序，破坏了相关行业、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损害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四被告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通过招募兼职人员或自养网络账号充当“网络水军”，以操纵“网络水军”的方式对指定的作品、商品进行有偿“转评赞”“直发”“投诉举报”，其宣发或删除的信息均非网络用户的真实体验，却达到虚增客户指定作品或产品的影响力、曝光度、好评度，破坏健康、良性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环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属于破坏网络信息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涉案行为扰乱了市场正常经营秩序，违背了诚信经营原则，使诚信经营的市场参与者在不公平的网络信息环境中处于劣势，流量造假、传播虚假信息制造的“虚假繁荣”将取代以质量、服务、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商业生态，催生“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扭曲了市场竞争的公正性，使得市场规则形同虚设，更会影响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动力。

涉案行为侵害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选择权。针对社会公众个人而言，虚假信息剥夺了他们基



为已被列为整治对象的情况下，仍为谋求不法利益，从事网络虚假信息“黑灰产”。

法院认为，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四被告就其各自行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删除已发布的虚假信息并注销相关网络账户，以及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100万元，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以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并当庭宣判。上述赔偿金将用于虚假信息治理、网络生态修复等相关技术的开发研究。

杨某某等四被告当庭表示服从判决结果。

严打流量造假“黑灰产”

“互联网虚假信息的识别成本、维权成本、处理成本较高，普通网民和利益相关方难以有效维护自身权益，网络平台的公共治理和净化机制难以有效运作。”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张凌寒说，本案突破了既往判例对虚假信息仅限于捏造、虚构、扭曲的失真信息的狭义理解，将通过技术手段操纵信息呈现的行为纳入虚假信息的范畴，体现了对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的全面把握，有利于捍卫公众的合法权益与对网络空间的信任。

全国人大代表黄美媚认为，针对通过网络平台操纵“网络水军”开展有偿“转评赞”等流量造假，通过发布和删除信息以干预信息呈现的行为，积极探索开展网络虚假信息治理领域的公益诉讼，有效回应了当前流量造假等“黑灰产”治理实践的需要，对于提升网络信息质量、打造清朗的网络环境，全面促进网络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漫画/高岳

百万现金“交易”牵出系列诈骗案

兰州公安重拳打击虚拟货币洗钱犯罪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刘胜男 王植玉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成功破获利用投资虚拟货币USDT（全称“泰达币”，以下简称“U币”）洗钱诈骗系列案件，打掉犯罪团伙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查破案件15起，初查涉案资金达3500多万元。

“军官男友”分享高息理财

“有个‘海南能源国际交易中心’的内部平台，利息15%，我身份特殊，没办法开户，你帮我先开个账户，钱打我朋友账上，完了我还你。”廖女士今年年初在网上认识的“军官男友”向其提出求助。

正在感情“升温培养期”的廖女士欣然答应，将15万元“开户费”转至其指定账户，次日廖女士的账户就收到了归还的15万元。

在“男友”多次展示其朋友代为打理的账户赚得盆满钵满后，廖女士终于按捺不住，计划5月1日取款100万元进行投资。

“你确定定投的话，我朋友刚好在兰州，你把现金给他们，给你转成‘U币’充好。”5月1日上午，取完钱后的廖女士在“军官男友”的在线指导下，将100万元交给其朋友。

理财平台正常盈利，又有“男友”的内部消息保驾护航，5月3日，尝到甜头的

廖女士在“男友”的游说下，又追加了100万元。5月4日，廖女士试图转出部分资金用于生意周转，但无法转出。5月5日下午，多次尝试转出无果后，廖女士前往派出所报案。由于案值巨大，刑侦大队迅速立案侦查。

迅速出击抓获多名嫌疑人

民警初步查验，该起案件是新型电信网络诈骗，诈骗团伙通过社交平台、交友网站等渠道接触潜在受害人，建立信任关系，然后利用情感诱导、投资诱导等手段，诱使受害人在指定的虚拟数字平台上注册并使用虚拟货币进行充值。

5月5日23时，民警刘金林发现一辆与廖女士交易的“川G”号牌车开往四川方向。考虑到犯罪嫌疑人有可能异地洗钱，3名办案民警连夜驱车前往四川。同时，廖女士“男友”的朋友毛某，吴某被锁定，经廖女士辨认确定后，警方立即对其上网追逃。

调查发现，两次线下兑换“U币”交易中，5月1日是毛某，吴某从不同地点出发，乘坐最早一趟航班在兰州中川机场会合，后购买行李箱到达与廖女士见面地点，交易结束后立即返回四川。5月3日则是二人开车连夜来到兰州，交易结束后返回。该车辆租赁人为翁某，民警迅速行动，抓获嫌疑人翁某。

5月6日，办案民警收到消息，犯罪嫌疑人毛某在前往宁夏银川兑换35万元“U币”途中被西安铁路公安抓获，吴某则在四川

乐山落网。

顺线追踪带破案件15起

毛某，吴某归案后供述，二人此前并不相识。5月1日至3日，接到上线马某通知后，二人两次共同前往兰州取200万元现金，马某则在现金到手后在上线杨某处兑现“U币”，代充至虚拟投资平台。据此，以毛某、吴某等人为“背包客”，马某、杨某等上游犯罪嫌疑人组成的诈骗团伙神秘面纱被揭开。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兰州警方成立专案组，就兰州、天津、西安等地多起同类诈骗案件串并侦查，通过追踪虚拟货币流向，结合侦查手段，锁定犯罪嫌疑人，开展跨省抓捕工作。

短短两周内，专案组民警先后赴成都、重庆、濮阳、西安等地，在当地警方配合下，抓获上游诈骗团伙成员、“背包客”及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相关犯罪嫌疑人15名，带破案件15起，一举斩断了该犯罪团伙的犯罪链条。

“‘背包客’通常为团伙成员或被雇佣的第三方，与受害人约定见面地点通常为公共场所，以降低受害人的警惕性。”据安宁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朴春虎介绍，诈骗团伙通过虚拟货币平台交易，将收到的“U币”进行洗钱操作，转换为其他形式的资金或货币，过程可能涉及多个账户和交易平台，以掩盖资金流向，躲避警方追踪。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恶意串通将名下房产租给亲戚

成都中院判处罚款『房东』与租客合计十八万元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一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周某串通亲戚冒充租客，签订租期20年、租金200万元的房屋租赁合同，阻挠法院执行……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槌定音：虚假诉讼，拘留15日，罚款10万元。

某银行与金某、周某，某贸易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至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自贸区法院）。诉讼中，四川自贸区法院依某银行申请，于2021年5月裁定保全查封了周某名下位于成都市锦江区的一处263.44平方米的别墅（以下简称案涉房屋）。

四川自贸区法院于2021年8月作出判决，判令金某偿还借款本金632万余元及利息；周某及某贸易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某银行对案涉房屋享有抵押权。

该判决生效后，某银行向四川自贸区法院申请执行。四川自贸区法院于2022年6月立案执行，经评估等法定程序，案涉房屋挂网拍卖。

周某于2023年1月主张案涉房屋存在租赁，并提交其与承租人邓某签订的租赁合同，要求带租拍卖。2023年6月，邓某向四川自贸区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以存在租赁关系为由阻却执行。四川自贸区法院裁定驳回邓某的异议请求。

邓某不服，向四川自贸区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称其于2019年便从周某处承租案涉房屋，请求法院判令案涉房屋拍卖后其享有继续承租使用的权利。四川自贸区法院于2023年11月作出判决，驳回邓某的全部诉讼请求。邓某不服该判决，向成都中院提起上诉。

成都中院承办该案件的法官夏小璐介绍道：“受理本案后，经法庭调查，我们发现案外人邓某与被执行人周某存在亲属关系，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周期长、金额高但合同内容过于简单。种种迹象表明，这极有可能是一个恶意串通、拖延逃避执行的虚假诉讼。”

经合议庭研判认为，邓某与周某的租赁合同存在诸多无法解释的疑点：邓某与周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长达20年，但未载明月租金标准，未约定租金“月付”“季付”“年付”等支付方式，租赁合同约定明显不合理；邓某提交的转款证据，转款时间集中在2019年至2020年，每次转款金额不固定，合计转款的101万元性质不明；邓某作为承担高额租金的承租人，从未实际占有使用房屋，该房屋仍然由被执行人周某日常居住，邓某亦未对周某主张任何权利。

综合全案证据，邓某与周某的租赁关系明显违背常情常理，无法证明邓某与周某存在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关系，双方为阻碍执行虚构租赁事实而提起虚假执行异议诉讼的事实清楚。该虚假的执行异议之诉，导致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长达两年不能实现，严重阻挠法院执行；司法的公信力、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均因邓某、周某的虚假诉讼行为遭到破坏。

成都中院当庭宣判，驳回邓某某主张继续租用案涉房屋的诉请，维持原判；对被执行人周某拘留15日，罚款10万元；对案外人邓某罚款8万元。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游 辉

近日，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百色边境管理支队龙邦边境派出所民警经过近半个月的蹲守，在边境辖区内某界碑附近山林中，抓获2名涉嫌盗窃边境监控电缆的外籍犯罪嫌疑人。

今年6月以来，该所民辅警联合护边员开展边境巡逻时发现，多块界碑附近的监控电缆被盗走。民警经过现场勘查发现，电缆切口较为平整，被剪断痕迹明显，缺失近200米，现场周边未留下有价值的线索。但附近留下的一根树枝引起了民警的注意。

通过调取周边监控，民警并未发现有附近村屯的可疑人员进入此区域，遂推断嫌疑人很可能是外籍人员，其通过边境便道非法入境，在作案区域就地取材用树枝制作成一根钩子，将悬在空中的电缆拉下剪断，然后将电缆带出边境。

边境监控电缆属国防设施，损坏后监控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给边境安全造成严重危害。为此，龙邦边境派出所组织精干力量，对案件展开全力侦破。

5天后，当民警深入走访调查时，护边员陶某某反映，某号界碑监控电缆又被盗。龙邦边境派出所所长周兴杰在现场勘查中再次发现一根被丢弃的树枝，他推测是同一伙人所为。随着调查深入，民警在查看附近一处高空监控时发现了嫌疑人的踪迹，获取到两张嫌疑人照片。经初步核查，嫌疑人年龄在20岁左右，身材瘦小，系外籍人员，抓捕难度较大。

民警分析认为，嫌疑人多次作案成功，肯定还会有所行动，如果抓到现行，只能长期蹲守，但龙邦镇边境线长40多公里，边境地区环境复杂，蹲守抓捕犹如大海捞针。

周兴杰组织民辅警在嫌疑人可能再次作案的区域布置蹲守，8名民辅警分组在边境一处区域伏击。蹲守的第4天，伏击组人员听到远处传来说话声，所有人保持高度警惕。随着脚步声越来越近，民警发现嫌疑人非常警惕，并没有按照民警预想的路线行走，而是绕着拦阻设施试探性地前进，一有情况随时可以逃跑出境。

“近了，近了！”就在民警准备出击抓捕时，嫌疑人突然掉头往回走，迅速逃出边境。

第五天，第六天，第七天……边境一下子又安静了，并没有嫌疑人出现的迹象。半个月后，护边员杨某某反映，又有一处界碑附近的监控电缆被盗。原来嫌疑人改变了方向，朝着另一个方向实施盗窃，伏击组扑了个空。

在接下来的伏击中，民警也改变了策略，由多人集中区域伏击改变为分小组多区域伏击。发现情况后，小组之间迅速联动增援，最大程度提高抓捕概率。

7月3日晚，嫌疑人再次出现。周兴杰一跃而起，带领增援警力迅速到达预定位置。

“收网！”随着他一声令下，三组警力从嫌疑人周边迅速收拢，把一名嫌疑人困困在一山坳处，以雷霆之势将其制服。另一名嫌疑人虽然跑到了旁边一处山坡上，但增援警力到来后，民辅警形成包围之势，嫌疑人只能束手就擒。在现场，民警再次发现了带钩的作案工具，这次是一根竹竿。

经审讯，2名外籍犯罪嫌疑人均为吸毒人员，为筹集毒资多次盗窃中越边境监控电缆，累计盗窃电缆长达1000多米，而后变卖谋取非法利益。目前，其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5人“挖矿”窃电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通讯员王晓辉 两处隐蔽的平房内，240多台“挖矿机”同步作业。看起来高大上的“数据中心”，实则为虚拟货币“矿场”，更是能耗“无底洞”。近日，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与电力公司联动破获一起窃电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前不久，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西青区两处平房附近的变压器出线处被人私自接入电线，疑似存在窃电行为，工作人员采取断电措施并报警。

接警后，西青分局依托警务协同机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案组开展侦办工作，在案发现场共查获“挖矿机”249台、风机3台及笔记本电脑2台，初步查明此案系嫌疑人为逃避缴纳电费，低成本获取比特币，在房屋附近的变压器上私接电线，绕过电表直接为室内的“矿机”“风机”等设备供电。

在西青分局大数据实战中心的技术支撑下，民警初步掌握了该犯罪团伙成员杨某、马某、尚某某、苟某某、杨某某的情况，并分赴多地将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5名犯罪嫌疑人对以私接电线的方式逃避缴纳电费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几人供述，2024年初马某与杨某商议决定合伙“挖”比特币获利。5人分工明确，分别负责场地提供、设备安装维护以及日常看守。为降低成本，几人决定窃电“挖矿”。

今年3月起，设在两处平房内的“挖矿”设备陆续启用，经电力公司测算，窃盗电能价值逾20万元。

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专偷门口旧鞋被抓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赵华 曹坤 近日，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公安局北关派出所接到辖区徐先生报警，称进门后脱在家门口的两双名牌鞋子被盗。

穿过的鞋子是放错了地方，还是真被偷了？带着这个疑惑，民警立即出警赶往案发现场，排除被家人收走的可能后，民警通过附近监控视频迅速锁定作案男子，4小时后将其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任某从事二手品牌鞋子生意。2023年以来，任某多次在县城各小区以乘坐电梯至最高层后徒步下楼层层“扫荡”的方式盗窃业主放在门外的鞋子。任某称，他会挑选一些看上去较新较贵的名牌鞋子偷窃，并“天真”地认为每家只偷几双鞋，受害人一般不会报警。

据任某交代，他将偷来的鞋进行刷洗、翻新后再以每双20元至60元的价格变卖获利。

目前，犯罪嫌疑人任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江西首例社区矫正对象见义勇为被减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李国红 近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见义勇为施救落水老人属于重大立功表现，依法裁定减刑至李某有期徒刑三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三个月。

据悉，这是吉安中院历来首次对缓刑犯进行减刑，也是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以来，江西省首例社区矫正对象因见义勇为获准减刑案件。

2023年11月，李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8800元。在缓刑考验期间，李某认罪悔罪，安心接受社区矫正，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每月按时进行指纹打卡，完成学习并参加考试，历次月度考核均为合格。

2024年3月11日，李某在冬泳耗费大量体力的情况下，不顾个人安危，与他人一同勇敢救落水老人，被万安县委政法委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并给予了2000元奖励。同时，万安县社区矫正管理局给予李某表扬一次，另查明，李某已向永新县法院缴纳罚金8800元。

据此，吉安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提出减

刑建议书，报送吉安中院审理，建议对李某减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三个月。

吉安中院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一般不适用减刑。但在缓刑考验期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应当依法缩减其缓刑考验期。在缓刑考验期内，李某不顾个人安危，下水勇敢救落水老人，符合“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情形，应认定其有重大立功表现，遂对其作出上述裁定。